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2,177,41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a)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任何庫存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b)沒有待註銷且不應被排除在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概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且股東一概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陳卓豪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驚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焱女士、梁非先生、植松高宏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特別年大會。嚴平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97,000,064 (100.00%)	0 (0.00%)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驚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焱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